污水厂尽责仍超标有望减免处罚
生态环境部重要新规征求意见

2019 年以来，“污水厂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”“一次蒙冤受罚导
致千万元退税损失”等问题在行业内引起持续热议和关注。中国环境
保护产业协会向生态环境部反映的上述情况得到部领导高度重视。我
会还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开展调研、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。
近日，我会收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公开征求<关于进一步
规范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>意见的
通知》（环办便函〔2020〕290 号）。
此次征求意见的新规明晰了地方政府、纳管企业、污水厂运营企
业三方责任，推动各方履职尽责，规范环境监督管理。特别是在“规
范环境监督管理”部分，针对前述热点问题，从“合理认定处理超标
责任”的角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。新规拟规定“对确因进水
发生重大变化且超出设计规定，导致出水超标，运营单位严格按照应
急预案采取措施并能提供充分证据自证清白的，认定为主动消除或者
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，所处行政处
罚不作为对当事人实施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据，处罚信息
不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”

【来源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，仅供分享交流不作任何商业用途，
版权归原作者和原作者出处。若有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】